

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财政投资
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湖滨公开采购-2026-5

SGZ[2026]119-ZC073



征集人：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代理机构：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目录

第 一 章	征 集 公 告	2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三、	征集文件获取方式	3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
五、	投标保证金	4
六、	开标时间及地点	4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4
八、	其他补充事宜	4
九、	联系方式	5
第 二 章	供 应 商 须 知	6
1.	总则	11
2.	征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4.	响应文件的上传	15
5.	开启	16
6.	评审与定标	17
7.	签订框架协议	18
8.	授予合同	20
9.	质疑和投诉	21
10.	其他	21
第三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4
1.	总则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审程序	24
第 四 章	框 架 协 议 文 本	33
一、	协议事项	35
二、	服务内容	35

三、服务标准	35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	36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6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36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37
八、违约责任	38
九、其他	38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50
一、采购内容	50
二、服务要求	50
三、评审收费标准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三、授权委托书	57
四、响应承诺函	58
五、项目技术方案	59
六、项目服务承诺	60
七、项目管理机构	61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64
九、供应商承诺书	66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9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通过框架协议方式征集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为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作提供咨询服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潜在供应商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本项目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5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湖滨公开采购-2026-5 SGZ[2026]119-ZC073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甲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 限价(万元)
1	*****	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50.00	150.00

4. 预算金额：150.00万元；最高限价150.00万元

5. 本项目征集公告中的“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征集人预估采购金额，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6. 采购需求：通过框架协议方式征集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为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入围供应商须按照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作的相关制度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财政评审业务的委托审核，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评估、论证的技术性、服务性工作；部门预算项目评审；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概算审核及预（结）算编制、审核；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评审等。评审要求客观、公平、公正，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15家。如供应商不足15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 最高费率：基本费0.8%，综合审减额2.4%。
9.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2年
10.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三门峡市湖滨区
11.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12.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1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6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果为新成立的公司，不足6个月，从成立之日起算起）；

（3）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5）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征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

三、 征集文件获取方式

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18日9时00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征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lac3.html>

办 理 CA 证 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征集文件费用。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征集文件下载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下载征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征集人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
3.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收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征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引。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路东路396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8-2957355

2.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湖滨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398-2957355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路80号绿地新都会2号楼

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方式：13592514000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方式：13592514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征集人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路东路396号 联系人：王女士
3	代理机构	名称：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路80号绿地新都会2号楼 联系人：乔建平 联系方式：13592514000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预算金额	150.00万元
6	履行合同的 地域范围	三门峡市湖滨区
7	采购内容	通过框架协议方式征集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为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入围供应商须按照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工作的相关制度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财政评审业务的委托审核，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评估、论证的技术性、服务性工作；部门预算项目评审；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概算审核及预（结）算编制、审核；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评审等。评审要求客观、公平、公正，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结算标准 (最高费率)	部门预算项目评审；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概算审核及预（结）算、竣工结算的编制、审核；财务决算评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评审按基本费0.8%，综合审减额2.4%进行核算。 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为系统自带格式，无法删减，各供应商填写开标一览表中投标费率时，应填写部门预算项目评审；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概算审核及预

		(结)算、竣工结算的编制、审核;财务决算评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评审的综合审减额,其余各项均按要求填写;
10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6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果为新成立的公司,不足6个月,从成立之日起算起); (3) 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5)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 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征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差	不允许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
17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请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 CA 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
18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无需确认。
20	响应文件提交	用 CA 锁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2	响应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 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响应保证金不再收取。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4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年5月18日09时00分 开启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5	资格审查	由征集人或代理公司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6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7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评审小组按顺序向征集人推荐15名入围供应商（如供应商不足15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28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直接选定。
29	评审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评审小组采用质量优先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费率的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0	付款方式	根据成交结果，征集人和供应商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方式结算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31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

		证金。
32	招标代理费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为：入围的每家单位需缴纳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500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依据征集文件含补充说明、答疑纪要，如有；请结合采购项目清单、参数要求，所有标准和要求均应为国家现行最新有效版本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2. 本征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4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电 子 交 易 意 事 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征集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咨询服务窗口：0512-58188538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
----------------------	---

	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征集人保留对供应商作进一步考察的权利，若发现供应商在提交的资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供应商在竞争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骗行为或有围标、串标行为的，即使该供应商已经成交，征集人仍将保留取消成交资格、解除合同的权利。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征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征集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响应预备会：

1.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以便征集人在规定时间澄清。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二、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2.1.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8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24小时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 15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开启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开启时间。

2.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2.4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5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3 征集文件的修正

2.3.1 在开启时间15天前,征集人可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开启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开启时间。

2.3.2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变更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特别说明

3.1.1 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征集活动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1.2 计量在响应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供应商的响应作无效处理,若成交后被发现上述行为的,则征集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该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1.4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1.5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 响应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3.2.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征集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2.4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响应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响应保证金不再收取。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

3.5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项目技术方案
- 六、项目服务承诺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 九、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前附表。

3.7 备选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8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

3.8.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9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3.9.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3.9.2 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

4.1 响应文件上传

4.1.1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2.2 征集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4.2.3 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征集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2 个的，征集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开启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响应文件。

五、开启

5.1 开启

5.1.1 征集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5.2 开启程序：

5.2.1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5.2.3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5.2.4 介绍参会的征集人、监督人；

5.2.5 开启、解密、唱标

5.2.6 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启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启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启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启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启、唱标。

3. 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启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启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启。

4. 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启。

5.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启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6. 开启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响应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7. 评审时，评审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小组。

8. 如评审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审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5.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3.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启可以继续进行的。

5.3.2 若响应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响应文件不足2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六、评审与定标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小组会由征集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6.1.2 评审小组成员5人，征集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6.1.3 参加评审的专家通过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审小组。

6.1.4 开启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 评审过程的保密

6.2.1 开启后，直至授予入围供应商框架协议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其他任何与评审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2.2 在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征集人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2.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入围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入围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入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 评审纪律

6.3.1 评审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2 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外，开启以后至授予入围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6.3.3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小组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拒绝。

6.4 评审方法和标准

6.4.1 评审小组会按照第五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1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七、签订框架协议

7.1 授予框架协议标准

7.1.1 本项目的框架协议将授予按本评审办法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7.1.2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

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1.3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征集文件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7.1.4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7.1.5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7.1.6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7.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7.2.1 征集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服务单位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框架协议的期限、售后服务等。

7.2.2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征集人和采购人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7.2.3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7.3 征集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7.3.1 征集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7.3.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与征集人订立合同，则征集人将废除授标，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法。

征集人依据入围供应商价格、质量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7.6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6.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6.2 补充规则

1) 原则上不允许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除了规定以外，在特殊情形下是可以补充征集的，就是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2) 补充征集规则包括：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执行。

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70%或签订合同的入围供货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补充供应商。补充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款。

7.6.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八、授予合同

8.1 授予合同标准

8.1.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审办法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8.1.2 评审小组经征集人授权，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15家。如供应商不足15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8.2、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8.2.1 征集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服务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框架协议的期限、售后服务等。

8.2.2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征集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8.2.3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征集人负责保存。

8.2.4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8.3 征集人拒绝响应的权利

8.3.1 征集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8.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8.4.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将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框架协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4.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与征集人订立合同，则征集人将废除授标，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5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质疑和投诉

9.1 质疑和投诉

9.1.1 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如认为招标相关的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十、其他

10.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本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1 为加强对本项目招标评审工作的管理，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征集人按规定依法组成评审小组，代表征集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共5人组成，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

1.3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

1.4 监督部门将对采购项目的开启、评审、定标实施监督管理。

1.5 评审小组应按质量优先法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或入围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本章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响应报价：30分；

（2）技术部分：50分；

（3）综合部分：20 分；

2.2.2 评分标准

（1）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准备

3.1.1 评审时由评审小组推选一名专家担任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评审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引导评审小组按约定的程序评审。评审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2 评审小组人员应当熟悉征集文件、评审方法等有关文件，包括招标范围、评审办法、评审所用表格，以及打分方法等。

3.2 资格评审

3.2.1 征集人小组依据本章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在评审之前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3.3 符合性评审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对各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3.4 详细评审

3.4.1 评审小组按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附表三详细审查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附表三详细审查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附表三详细审查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4.2 评审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征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审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审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4.5 评审时，响应报价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征集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3.4.6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本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审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15家。如供应商不足15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并向征集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同时相等的，由评审小组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符合	不符合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符合	不符合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6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果为新成立的公司，不足6个月，从成立之日起算起）	符合	不符合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符合	不符合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符合	不符合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符合	不符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符合	不符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符合	不符合

注：由代理机构辅助征集人组建的征集人小组对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进行核查；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附表三：实质性响应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实质性 响应评审 标准	框架协议的期限/服务期限	2 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费率）的

附表四：详细评审表

分项划分		打分细则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响应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商 务	标 准 (30 分)	响应报价与最高费率（设计概算的评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评审按基本费0.8%，综合审减额2.4%进行核算。）相比：高于者按无效文件处理；相等者不得分； 低于者按以下标准进行计分： 设计概算的评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评审基本费：投标报价比控制价每下浮10%得3分，最高得15分； 设计概算的评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评审按综合审减额：投标报价比控制价每下浮10%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 1.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 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规定、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国务院2022年5月31日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有效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等有效证明材料）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标 审 标 准		

		5.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响应报价的扣除，使用原响应报价参与评审。
技术 标 评审 标 准 (50 分)	总体工作 方案（5分）	根据总体工作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先进性以及能保证各项进度目标的实现进行综合比较： 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5分； 合理可行得3分； 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
	评审工作 流程（5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职责分工说明、工作开展流程、咨询工作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5分； 合理可行得3分； 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
	评审工作 重点、难点分 析及相关的处 理方法 （5分）	评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的完整性，根据方案是否科学可行、合理有效及针对性进行评价： 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5分； 合理可行得3分； 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
	评审工作 中争议的处 理方法和措 施（5分）	评审工作中争议的处理方法和措施齐全，根据措施是否科学可行，合理有效进行评价： 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5分； 合理可行得3分； 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
	委托任务 的工期保证措 施（5分）	确保按征集人要求时间完成委托任务的保证措施，根据措施是否科学可行，合理有效进行评价： 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5分； 合理可行得3分； 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
	进度管理 体系与措施 （5分）	有针对本项目工作的进度安排，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有效地满足业主单位要求，根据进度安排进行评价： 进度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5分； 进度管理体系比较完整、措施切实合理可行得3分； 进度管理体系不够完整、措施切实合理方案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

	质量控制措施（5分）	有质量控制措施且措施内容合理，方案切实可行，根据措施内容进行评价： 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5分； 合理可行得3分； 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
	廉洁工作保证措施（5分）	廉洁工作保证措施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5分；廉洁工作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 廉洁工作保证措施不够完善保证措施，措施不易实现得1分；
	合理化建议（5分）	有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建议，建议合理且具有完善性，科学性，前瞻性，根据建议内容进行评价： 建议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5分； 方案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5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根据内容进行评价：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5分； 合理可行得3分； 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
注：以上内容若有缺项，该项不得分。		
综合 标 评审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10分）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评审或审核过房建、市政、公路、水利、园林、土地整理、电力等业绩（合同、成果文件，缺一不可），每涉及一方面加2分，最多加10分；（同一个业绩涉及不同专业的，不重复计分）
	项目管理机构（4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名服务于本项目的一级造价师得1分（项目负责人除外）；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4分。
	办公环境和硬件设备（4分）	本地化服务机构4分（须提供办公场所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证明或提供签订委托合同后，能在三门峡成立服务机构的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荣誉（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加1分，最多得2分。（响应文件中附荣誉证书扫描件）
注：供应商响应涉及的证书须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同时供应商须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

(项目名称) _____

框架协议（模板）

项目编号：*****

协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2026年湖滨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算审查服务招标第三方机构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评审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3. 采购需求：设计概算的评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评审等相关服务

4. 评审费用结算标准：参照附件1委托协议书相关约定标准执行

5. 框架协议期限：两 年

6.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向湖滨区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

二、服务内容

完成甲方委托项目任务，并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三、服务标准

1.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财政部颁发的《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648 号）等有关财政评审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2.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3. 供应商提供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照甲方时限要求将完整的资料移交甲方。

4. 供应商应保持投资评审团队成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及项目负责人，否则终止合同。

5. 供应商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供应商需保证评审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评审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泄露。

6.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要求，加强廉洁从业管理和风险防范，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公平竞争。在评审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察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向项目单位和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完成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出具评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选定成交供应商。
2. 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3. 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复核或抽查。
4. 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5. 负责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签订《评审委托合同》的义务。
2.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评审工作依法客观公正开展评审。
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评审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委托评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
7. 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可依法在政府采购相关平台及文件中公开乙方服务价格等信息。该公开行为符合法定程序，无需乙方事前审查同意，不构成保密义务的违反。
8.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规定的；
2.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3. 承诺在三门峡成立服务机构却未成立的；
4. 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工程师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15日内未及时报备的；
5. 甲方对项目评审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评审时限超出或质量不合格的；
6. 入围供应商未使用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造价工程师与甲方对接且收送资料的，甲方有权重新分配业务，并终止委托合同；
7. 入围供应商泄漏参与项目相关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 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和进度、服务质量和效率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或有明显偏差的；
10. 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备案的项目负责人或造价工程师不能按甲方要求签订委托合同；
11. 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开展评审的；
12. 与项目单位利益交换、应核减而未核减的；
13. 徇私舞弊，出具虚假评审报告的；
14.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15. 入围供应商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在评审过程中如因入围供应商客观原因（如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评审超期限等）导致甲方委托的任务无法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重新分配委托业务，并终止该委托合同；
16.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二）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应当赔付甲方违约金项目评审费的百分之贰拾，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签署《保密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4.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委托合同

附件2：保密承诺书

附件3：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协议书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全称）：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项目评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作为框架协议的补充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单位：

3. 送审金额：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评审内容：_____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_____

注册造价师编号：_____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造价评审服务期限：

1. 接收资料三日内报送项目评审工作方案及签订合同。

2. 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收资料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3. 出具评审成果三个工作日内向评审中心移交符合要求的档案资料及送审资料。

四、服务标准

工程造价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并满足财政部门关于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

乙方根据评审任务科学合理安排专业技术工作人员，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遵守廉洁纪律，对出具的评审成果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服务费计取和支付

(一) 评审服务费计取方式:

1. 部门预算项目评审; 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概算审核及预(结)算、竣工结算的编制、审核; 财务决算评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评审的评审费=送审金额基本费+综合审减金额;

2. 单个评审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评审项目的费用上限=送审金额 $\times 1\%$, 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基本保障支付给咨询方;

3. 单个评审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评审项目的费用上限=5000万元 $\times 1\%$ + (送审金额-5000万元) $\times 0.1\%$ 。

(二) 评审服务费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出具评审报告,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评审服务费。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关于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相关管理文件;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通用条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订立地点: 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双方签字盖章 _____ 生 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甲方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 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第二部分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 合同通用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甲方”是指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乙方”是指承接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评审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评审服务工作方案等，并按协议书约定的范围实施评审服务业务。

第五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甲方的义务

第六条 应负责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第七条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项目资料。

第八条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乙方书面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应当授权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乙方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在委托的评审服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2.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乙方对项目评审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通过合法途径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或投诉。

甲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甲方有下列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3. 当甲方认定乙方评审服务专业人员不按评审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评审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 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三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九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评审服务工作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终止评审服务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当日书面告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终止日，并由甲、乙双方选择专用条件的第三十条计算评审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乙方对其服务成果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评审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 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湖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由于乙方违约违法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部分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 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十八条 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九条 乙方履行全部合同约定后，甲、乙双方按照合同要求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

第三十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应按相关管理文件的规定严控项目评审质量。上述管理办法中质量控制措施是保证评审服务质量基本要求，乙方应在此基础上，提高评审服务标准，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配合甲方的复核或稽核。

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相关评审结果，若甲方在需要的时点让乙方提供评审初步结论，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书面提供评审初步结论。

3. 乙方承诺本次评审服务中没有需要回避的事项。如有回避，已按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提请相关人员回避。

4.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服务工作方案、参与人员的分工、资格证件、联系方式和工作地点等书面报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接受甲方的复核和抽查，且同意相关规定的奖罚条款。乙方承诺按上报的人员和地点提供评审服务。

5. 乙方参与评审人员须遵守职业道德，除正当业务联系外，严禁借机谋取私利；严禁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严禁参与第三人组织的宴请、健身、旅游等消费娱乐活动；严禁请托或接受第三人办理任何与本人或他人相关的利益事项，提出与评审工作无关的要求；严禁向第三人泄露当时不宜告知的评审事项，或相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6. 存档资料应在甲方批复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毕。

服务要求

第三十一条 评审结论报告要求

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作为财政预算执行部门，坚守“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评审理念，坚持以实计量、以量算价，既不高估冒算、虚增造价，也不压级压价，损害权益，“一把尺子评项目”，为建设单位提供更加科学合理的造价依据。

1. 评审报告格式要求：造价咨询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将评审报告电子版发送给甲方，电子版评审报告包括：word格式的评审报告、编制说明、excel格式及软件版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造价咨询机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出具纸质版正式报告，A4纸打印胶装，一式四份（根据项目要求增加份数）。

2. 造价咨询机构在评审过程中与甲方文本传递要求：评审过程中的疑问及答复通过邮件发送电子版到甲方邮箱，同时给甲方提供纸质版（加盖造价咨询机构公章）。

3. 评审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概述、审核依据、评审内容审核范围及程序、审核结果及增减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基本建设工程预算评审情况明细表等。

4. 评审时间要求：一般情况下，对于送审项目10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结论。送审项目金额较大或比较复杂的按相关规定另行协商。

第三十二条 评审资料归档

1. 造价咨询机构要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并对以上资料的完整、安全负责。评审结束后将所有纸质版送审资料完整归还甲方，并按甲方要求整理档案。

2.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遇到问题应通过甲方与建设单位沟通，不得私下与建设单位相关人员交涉。

3. 在项目评审期间，应保证随叫随到（现场反应时间应在2小时内达到指定项目地点），现场解决项目评审中的问题。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的工作失误，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付审核费用或终止合同。

4. 严格保密制度：在实施造价咨询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需要保密的相关事项严格进行保密，不得泄露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若不遵守，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造价咨询机构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5. 做好廉洁自律：造价咨询机构在实施咨询项目过程中不得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人接触，不得接受施工单位变相宴请及贿赂等好处。若不遵守，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由造价咨询机构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6. 造价咨询机构对于出具的评审报告，负有到现场解释答疑的责任（包括项目招标、上级专项检查等情况）。

附件：2

保密承诺书

一、协议目的

为了维护财政评审项目信息的保密性，保护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声誉，特制定本《保密承诺书》（以下简称“本承诺”）。

二、协议范围

本承诺适用于评审公司进行评审时，与评审相关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评审人员、公司员工等。

三、保密义务

1. 评审人员在执行评审任务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任何项目机密或与项目建设单位有关的信息。

2. 评审人员不得利用评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信息谋取个人利益，不得泄露给他人或利用于其他用途。

3. 评审公司员工应当配合评审工作，但不得向评审人员提供、咨询与评审无关的信息，特别是涉及项目机密或评审项目信息的内容。

4. 评审公司应当在签署本承诺前，严格审查并保证其评审人员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任何评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

四、保密措施

1. 评审公司应当为评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密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场所的安全保障、评审文件的保管、评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保障等。

2. 评审人员应当对评审过程中获取的文件、数据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将相关信息带出评审场所或复制给他人。

3. 评审结束后，应当对评审文件和数据进行妥善保管及时返还评审中心，不得随意丢弃或外传。

五、违约责任

1. 对于违反本承诺的行为，一经发现，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将立即停止相关评审公司的评审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若属于评审公司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所造成的泄密事件， 一经查实，评审公司自动放弃框架协议入围资格，且承担一切因违约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六、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框架协议合同到期之日终止。
2. 本协议的解释权归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所有。

承诺机构（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 期：

附件 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评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意见表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委托项目名称	
委托时间	
合同约定完成时间	
业务实际完成时间	
被委托单位名称	
工作失误事项备注	
工作准确性	☐ 优 ☐ 中 ☐ 差
工作响应时效	☐ 优 ☐ 中 ☐ 差
工作廉洁自律性	☐ 优 ☐ 中 ☐ 差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	☐ 优 ☐ 中 ☐ 差

委托（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通过框架协议方式征集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为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提供咨询服务。入围供应商须按照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相关制度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财政评审业务的委托审核，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评估、论证的技术性、服务性工作；部门预算项目评审；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概算审核及预（结）算编制、审核；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评审等。评审要求客观、公平、公正，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15家。如供应商不足15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二、服务要求

1. 评审结论报告要求：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作为财政预算执行部门，坚守“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评审理念，坚持以实计量、以量算价，既不高估冒算、虚增造价，也不压级压价，损害权益，“一把尺子评项目”，为建设单位提供更加科学合理的造价依据。

（1）评审报告格式要求：造价咨询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将评审报告电子版发送给甲方，电子版评审报告包括：word格式的评审报告、编制说明、excel格式及软件版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造价咨询机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出具纸质版正式报告，A4纸打印，一式四份（根据项目要求增加份数）。

（2）造价咨询机构在评审过程中与甲方文本传递要求：评审过程中的疑问及答复通过邮件发送电子版到甲方邮箱，同时给甲方提供纸质版（加盖造价咨询机构公章）。

（3）评审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概述、审核依据、评审内容审核范围及程序、审核结果及增减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结）算评审情况明细表等。

（4）评审时间要求：一般情况下，对于送审项目10个工作日内出评审结论。送审项目金额较大或比较复杂的另行协商。

2. 评审资料归档：造价咨询机构要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并对以上资料的完整、安全负责。评审结束后将所有纸质版送审资料完整归还甲方，并按甲方要求整理档案。

3.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遇到问题应通过甲方与建设单位沟通，不得私下与建设单位相关人员交涉。

4. 在项目评审期间，应保证随叫随到（现场反应时间应在2小时内达到指定项目地点），现场解决项目评审中的问题。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工作失误，损失由咨询人承担，甲方有权拒付审核费用或终止合同。

5. 严格保密制度：在实施造价咨询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需要保密的相关事项严格进行保密，不得泄露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若不遵守，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由造价咨询机构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6. 做好廉洁自律：造价咨询机构在实施咨询项目过程中不得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人接触，不得接受施工单位变相宴请及贿赂等好处。若不遵守，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由造价咨询机构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7. 造价咨询机构对于出具的评审报告，负有到现场解释答疑的责任（项目招标、上级专项检查等）。

8. 服务期限：2 年。

9. 预算金额：150.00万元

最高费率：部门预算项目评审；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概算审核及预（结）算、竣工结算的编制、审核；财务决算评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评审按基本费0.8‰，综合审减额2.4‰进行核算。

10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三、评审收费标准

1. 部门预算项目评审；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概算审核及预（结）算、竣工结算的编制、审核；财务决算评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评审的评审费=送审建安工程费×基本费率+综合审减金额×审减费率；

2. 单个评审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评审项目的费用上限=送审建安工程费×1‰，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基本保障支付给咨询方；

3. 单个评审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评审项目的费用上限=5000万元×1‰+（送审建安工程费—5000万元）×0.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自拟)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1) 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部门预算项目评审；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概算审核及预（结）算、竣工结算的编制、审核；财务决算评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评审按基本费_____%，综合审减额_____%作为响应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项目采购活动，修补服务过程中的任何缺陷，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为____；服务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征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征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响应报价	部门预算项目评审；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概算审核及预（结）算、 竣工结算的编制、审核；财务决算评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 评审按基本费：大写：千分之_____，小写：_____‰；综合审减额： 大写： 百分之_____，小写： _____%；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并到达相关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系 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
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 响应承诺函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 本次征集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响应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损失，完全由供应商负责；

2. 在本次征集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响应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定职责；

3. 供应商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服务方案等资料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及时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征集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对征集人予以赔偿；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征集文件自行编制)

六、项目服务承诺

（根据征集文件自行编制）

七、项目管理机构

7.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7.3 拟投入的造价咨询专业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	拟负责专业及工 作内容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相关资格审查资料附后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6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果为新成立的公司，不足6个月，从成立之日起算起）；

（3）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5）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征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

九、供应商承诺书

（征集人名称）：_____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及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备注：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及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三)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内容	专业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方式

注： 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项目需求附证明材料）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